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星期一 第一百九十七號

司法公報

司法院祕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命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令

任免令六十件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爲令知縣司法處書記官任用審查應依照其他司法人員向例由部核轉由（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江蘇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首都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

令 各省高等法院院 長 爲准司法院祕書處函准內政部函准新疆省政府電擬由哈密等縣析置伊吾等設

江蘇高三分院院 長 爲准司法院祕書處函准內政部函准新疆省政府電擬由哈密等縣析置伊吾等設

治局由(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五

本部直轄第二監獄典 獄 長

各省反省 院 院 長

法醫研究所 所 長

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 察 長 爲奉令抄發公祭禮節附位次圖由(附圖)(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六

首都地方法院院 院 長

各省高等法院院 院 長

江蘇高三分院院 院 長

首都地方法院院 院 長

各省高等法院院 院 長

江蘇高三分院院 院 長

首都地方法院院 院 長

令 各省高等法院院 院 長 爲已經本部核准或將來核准之各該律師公會會則應送請各當地高級黨部備案由

江蘇高三分院院 院 長

首都地方法院院 院 長

各省高等法院院 院 長

江蘇高三分院院 院 長

首都地方法院院 院 長

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 察 長 爲檢發核發推檢任用資格審查證明書收費辦法由(二十六年七月二日).....九

各省高等法院院 院 長

江蘇高三分院院 院 長

首都地方法院院 院 長

令 各省高等法院院 院 長 爲檢發制定核發縣司法處審判官審查證明書收費辦法由(二十六年七月二日).....一〇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錫瑚據呈送鬱林地檢處本年四月分宣告緩刑表判由（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一〇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魯師曾據呈請假釋江陵縣監犯王德光等七名附件由（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一一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魯師曾據呈請可否將張源淦牛連漢二員記過處分准予撤銷由（二十六年七月一日）.....一二

解釋

解釋土地法與漁業法中相互關係疑義咨（附原咨）（二十六年七月二日）.....一三

解釋關於懲戒案件適用法律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六年七月二日）.....一四

解釋村副閭鄰長是否為公務員能否提起訴願疑義咨（附原咨）（二十六年七月五日）.....一五

懲戒議決書

浙江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徐思聰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五年六月十二日）.....一七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主文.....一九

部令

第一九七號

司 法 公 報

部 令

司法行政部令

調派薛良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五分院院長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調派曾達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調派景志仲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調派李永成代理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派徐騷遠署河北高等法院推事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派趙思銳署雲南昆明地方法院院長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派朱紹曾署雲南昆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派莫能禦充江蘇第三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調派胡正倫署甘肅武山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調派袁剛毅署湖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派李楨兼代江蘇泰縣地方法院會計科主科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派鄧士選充江蘇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派岳常武充江蘇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派譚學衡兼代江蘇常熟地方法院會計科主科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任命王禮仁試署四川成都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任命傅雲翹試署四川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派張國藩代理陝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會計科主科書記官兼榆林地方法院會計科主科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派任玉璐兼代首都地方法院會計科主科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派何世勳代理廣東南雄地方法院會計科主科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任命邢培英爲甘肅皋蘭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任命沈溶爲甘肅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任命陳鼎試署甘肅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任命柴英才試署青海樂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任命黃德試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任命張霽試署河南淮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任命孟繼儒試署甘肅皋蘭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任命劉世銘爲陝西第五監獄典獄長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調任林漢甫試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派郭潤霖代理青海高等法院庭長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派李耀三代理青海高等法院推事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派常有祿署青海西互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派石俊毅署山東福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派楊定清署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派彭慶堂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派張繼良代理安徽阜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派荆世慶代理江蘇興化地方法院會計科主科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派賀德薰代理本部科長除呈薦外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派張寶楨署山東平度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派周鳴岡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派戴錫安署山東濰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調派袁傳枚充山東益都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派余高堅署福建高等法院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派羅從權署福建高等法院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派俞履安署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任命劉樹鏜爲湖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書記官長此令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任命譚獲爲湖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調派黎重夫署湖北南郡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調派楊繩祖署湖北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調派鄧益楠代理江西贛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調派葛新銘署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調派謝德隆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調派張慶瀚署陝西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派裴希正署河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派李貽書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派張金萬署河南淮陽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派方金澤署河南南陽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派宋守廉署山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派林中貞署山西臨汾地方法院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調派高近樞署甯夏高等法院庭長此令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調派劉駿聲署甯夏朔地方法院院長此令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四二三八號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察准銓敍部咨開，查各省司法人員之任用審查，向由各該省高等法院呈送貴部核轉，歷經辦理有案。茲查有擬任縣司法處書記官，由各省縣司法處逕行送審者該項書記官依法本由高等法院院長委派，其任用審查，可否准由該管高等法院逕行呈送，抑或仍應依照其他司法人員向例辦理。相應咨請查酌見復等由到部。查此項縣司法處書記官任用審查，自應依照其他司法人員向例辦理以昭畫一。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四二四零號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
(不另行文)

案奉

司法院本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五三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月十九日第五零五號訓令開，『查民國二十六年四川省振災公債條例，業經制定，以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第一期發行債票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

外，合行檢同原附件，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並附發民國二十六年四川省振災公債條例及第一期發行債票還本付息表，奉此，合行抄發該條例及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計附發民國二十六年四川省振災公債條例及第一期發行債票還本付息表各 份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四二四九號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首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不另行文）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

案准司法院祕書處本年六月二十三日箋函開：

「逕啓者，准內政部本月二十一日民三五二零號函稱：『案查前准新疆省政府電，以新省土地遼闊，物產豐當，亟應增設縣治，藉資開發而固國防，擬即由哈密縣析置伊吾設治局，由鞏留縣析置特克斯設治局，由哈翼烏梁河析置青格里河設治局，暨由布倫托海縣析置布爾根設治局及可可托海設治局，請轉呈鑒核俯准先行備案等由；當經本部核議轉呈在案。茲奉行政院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壹一二四九五號指令開：『呈悉。應准照辦。已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矣。仰即由該部轉行新疆省政府知照，並通行知照。至該伊吾等五設治局區劃詳情，及區域略圖，一俟新疆省政府送到，即行轉呈備案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三十
計抄發公祭禮節附位次圖一份。

◎公祭禮節（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舉行公祭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禮節之規定

第二條 公祭依左列之秩序

一、祭禮開始

二、全體肅立

三、奏哀樂

四、主祭者就位

五、陪祭者就位

六、與祭人全體就位

七、上香

八、獻花

九、恭讀祭文

十、行祭禮三鞠躬

十一、主祭報告致祭意義

十二、演講

十三、奏哀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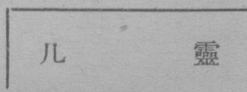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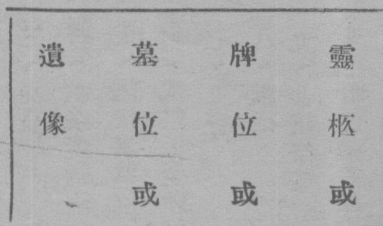
十四、禮成

前項第五第六第十一第十二各款規定得因致祭時實在情形酌量改贊或從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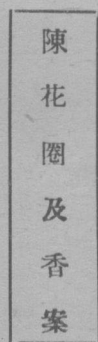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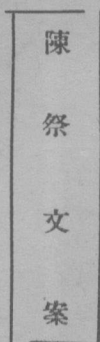
第三條 公祭位次依附圖之規定

第四條 本禮節自公布日施行

公 祭 位 次 圖



花 圈 案 香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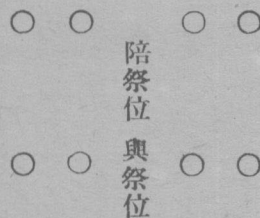


○ 陳設員位

○ 主祭位

○ 陳設員位

○ 宣贊員位 ○ 糾儀員位



○ 宣贊員位 ○ 糾儀員位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四二六一號

首都 地方 法院 院長
各省 高等 法院 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首席檢察官

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本年六月第八零二零號函略開：「准廣州特別

市黨部函；據簡知難同志簽，以律師公會會則，是否須由當地高級黨部備案，法無明文規定，函請解釋。等由；擬具辦法二項如下：（一）凡律師公會會則，經司法行政部核定後，呈送當地高級黨部備案。（二）凡已經司法行政部核定之會則，而未向當地高級黨部備案者，應一律補送備案。以上二項辦法；如認為可行，請即通飭各律師公會遵照。相應抄附原件，函達查照。并希見復。」等由：准此，查律師公會會則，其核定權屬於本部，又本部為律師公會主管最高官署，對之有一切法定管理權及監督權，均為固定法則。依據現行律師章程，固然不能變更，即將來制頒律師法，亦應繼續規定，當無疑義。但律師公會既屬自由職業團體之一，各縣市高級黨部，於律師組織公會時，既可依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予以指導，若遇公會組織不健全，或發生糾紛，達於應加整頓之程度時，并得依人民團體整理方案予以整理。是黨部對於公會，亦有其特定之責權。關於會則送請備案一節，為使黨部明瞭公會組織之特質及其內容，以便指導起見，自應依照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來函所擬兩種辦法，由各該公會將本部已經核准，或將來核准之會則，送請各當地高級黨部備案，使法院黨部相互策進，實有莫大裨益。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
長
轉飭各該律師公會遵照。此令。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四二九六號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
 首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查本部核發推檢任用資格審查證明書收費辦法，業經制定公布，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項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二十六年七月二日

計附發辦法一份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四二九七號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案查本部核發縣司法處審判官審查證明書收費辦法，業經制定公布。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項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二十六年七月二日

計附發辦法一份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四零零號

令代理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錫瑚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六四四號呈送鬱林地檢處本年四月分宣告緩刑表判請核由。

呈及表判均悉，查冊列柯方南等自訴黃統先搶奪一案原判既認定該被告糾率曾九等五人，各持刀鋸，擁至松秧嶺將柯方南所有之松木三十株放倒發售，自係犯結夥三人以上搶奪罪，乃不依刑法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一項，而依同法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論處，復漏引同法第七十四

條第一款及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五條自有未合。仰轉行承辦人員嗣後務須注意。又劉十一竊盜一案，據原判所認，該被告潛入黃二家行竊，被黃二瞥見發聲叫賊，被告即拔足逃走，既無得財之事實，自屬竊盜未遂犯，乃竟依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論處。曾漢洲等自訴曾六等搶奪一案，被告曾八曾五兩名既未到案，乃不注意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條第一項之規定，遽予各處徒刑一年。均屬違誤。併仰調卷查明依法核辦。表判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六一六號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魯師曾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一零一六號呈請假釋江陵縣監犯王德元等七名附件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監犯彭自立董光鈞楊少山等三名，執行未滿一年，依照刑法第七十七條但書之規定，不得假釋，所請應勿庸議其餘監犯王德元等四名准予假釋。仰飭遵照同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九十四條，暨刑法第四百八十五條妥慎辦理具報。再王傑臣一名。係二十四年八月七日判決確定，何以遲至二十五三月十八日始予執行，併仰查明具復。彭自立等三名身分簿發還。餘件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計發還彭自立等身分簿二本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六七六號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魯師曾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呈字第九二一號呈為據情轉請可否將張源淦牛連漢二員記過處分准予撤銷之處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既據查明聲請在奉令以前，並非故意違背監督長官命令，所有本部上年十二月一日第二七六零四號指令張源淦記過一次牛連漢記過二次之處分，姑准撤銷。仰即知照！此令。二十六年七月一日